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舟环定建审〔2021〕26号

关于年产碎石13万t、石粉2万t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市雨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碎石13万t、石粉2万t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三江污水处理厂西北侧的三角地块，在企业现有厂区东侧新增1条石料破碎生产线，并购置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及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设施，年产碎石13万t、石粉2万t。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收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

（二）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生产车间、输送带密封，并做好破碎、筛分、运输、堆放等过程的粉尘污染防治，及地面硬

化、雾化喷淋、定期清扫等合理有效的除尘、减尘措施。强化运输车辆抑尘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应选择低噪声类型，噪声超标的必须采取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

（四）落实固废处置。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7日